

津貼及服務協議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本服務)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個別需要，幫助他們應付過渡到成年階段的挑戰。本服務亦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並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福利服務單位前線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和培訓。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的目的及目標如下：

- (a) 提升和發展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能力，幫助他們應付過渡到成年階段的挑戰；
- (b) 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服務，包括情緒支援和相關知識及技巧，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並協助他們擔當適當的角色，引導和支援自閉症子女順利過渡到成年階段；以及
- (c) 提升福利服務單位前線人員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庭的能力。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採用跨專業模式，提供一系列中心為本或外展服務，包括：

(a) 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

- (i) 按附件**I**所載執行個別化介入計劃，以提升和建立他們在情緒、社交、行為、感官及職業發展等方面的能力，幫助他們順利過渡到成年階段；
- (ii) 為每宗已完成個別化介入計劃的個案提供後續照顧服務，以維持訓練得來的成果，維繫社交關係，並建立社會支援網絡；

(b) 為家長／照顧者

- (i) 通過個案工作、小組及活動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家長／照顧者互相扶持，並提升他們的技巧及知識，幫助他們支援子女順利過渡到成年階段；
- (ii) 設立專用熱線，為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諮詢服務，解答他們的查詢，並提供支援服務；
- (iii) 設立網站和資源角，為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自閉症的相關資訊；

(c) 為福利服務單位前線人員

- (i) 舉辦培訓以提升前線人員處理自閉症個案的相關知識和技巧，以及建立與自閉症人士相處的專業知識；

(ii) 提供電話諮詢及到訪諮詢服務，以便管理／支援自閉症個案；

(d) 社區網絡

- 聯繫社區內不同界別(如醫療界、教育界、社福界、就業及商業界別等)的相關持份者，以促進自閉症人士融入社會和參與社區活動。

(4) 服務對象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包括：

(a) 智商達70以上且被診斷為有自閉症譜系障礙(在本《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稱為「自閉症」)的15歲或以上高能力自閉症青年；

(b) 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家長／照顧者；以及

(c) 服務自閉症人士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單位前線人員。

(B) 服務表現標準

(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a)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須每星期開放不少於11節¹，合共最少44小時，每星期其中三節的開放時間須為非辦公時間²；以及

¹ 各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開放時間或因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但必須固定並讓公眾知悉。

² 非辦公時間包括星期一至五晚間，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b)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³、臨床心理學家⁴、職業治療師⁵及言語治療師⁶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8)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現行《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³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人士。

⁴ 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

⁵ 職業治療師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註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⁶ 言語治療師指持有本港大學頒發的言語及聽覺科學學位或具同等學歷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言語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協議》於附件**II**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3)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完 -

個別化介入計劃

個別化介入計劃(「介入計劃」)旨在提升和建立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在情緒、社交、行為、感官及認知等方面所需的能力，以助他們順利步入成年階段。服務營辦者須考慮每宗個案(即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家庭背景、需要、強項、個人特質、發展階段和挑戰，以及社會支援及資源等因素，設計和制定介入計劃。設計和執行介入計劃並無既定模式，但可視乎情況納入以下元素：

- 輔導：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改善他們的情緒及社交能力，以助他們應付步入另一發展階段所遇到的新挑戰、困難及壓力；
- 社交能力：提升和發展服務使用者在社交技巧、社交溝通及人際關係等方面的才能和能力；
- 提升能力：發展和提升服務使用者的能力，以助他們肯定自我價值、作出適當的選擇和決定、管理焦慮情緒及適應轉變等；
- 過渡期訓練：裝備服務使用者，使其掌握應付即將面對的過渡階段，例如專上教育、就業、戀愛、婚姻和獨立生活所需的技能、知識及態度；
- 朋輩支援／師友計劃：透過小組、網絡平台、求助熱線、互助及學習等途徑，在高能力自閉症青年之間推廣和建立互相扶持的精神；

- 性教育：教育和加強服務使用者掌握性知識，培養處理性相關議題的正確態度及技巧，例如兩性差別、親密關係、人際溝通技巧、性表達、性健康、家庭規劃、社會及文化等；
- 社交溝通訓練：建立或加強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整體言語、非言語及書面溝通能力，以助他們應付日常生活，改善人際關係，尤其是職場及家庭的人際關係等；以及
- 職業支援服務(專為準備投身職場的服務使用者而設)：包括工作技能訓練、職涯規劃、職前準備、工作體驗、工作實習及／或配對，以及透過服務營辦者的網絡及／或與政府部門、其他就業支援機構及僱主協作，提供就業後支援服務。

- 完 -

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有效。

(B)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平均每月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	120
2	一年內新開／重開個案的總數	60
3	一年內完成的小組 ⁷ ／訓練節數 (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舉辦不少於60節治療小組；為家長／照顧者舉辦不少於40節小組／訓練；以及由言語治療師提供不少於28節小組／訓練)	400
4	一年內完成的計劃／活動 ⁸ 總數	60

⁷ 小組環節涵蓋治療、支援、教育、朋輩支援、發展或義工小組等活動。每個小組的參加者不應少於4人，並最少舉行4節，每節為時不應少於1小時。

⁸ 每個計劃／活動為時不應少於2小時。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不少於8個計劃／活動)	
5	一年內完成為津助康復服務單位前線工作人員舉辦的培訓計劃總數	16
6	一年內舉辦促進社會共融、融入社會和社區參與的社區網絡活動／計劃 ⁹ 總數	12
7	服務量標準1的個案當中，一年內備有個人職業計劃 ¹⁰ 的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總數	40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表示滿意並在社交能力、家庭關係及／或就業方面有所改善的百分比	80%
2	一年內其他康復服務單位前線工作人員接受培訓後表示處理自閉症人士個案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80%

- 完 -

⁹ 社區網絡活動／計劃指由其他服務單位(例如青年、長者、醫療等)、本地社區組織(例如制服團體、宗教團體等)和商界等合辦的活動／計劃。每個活動／計劃為時不應少於2小時。

¹⁰ 個人職業計劃指由職業治療師策劃，並由職業治療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和支援人員執行的計劃，以滿足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個別職業訓練和就業需要。職業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工作技能訓練、職涯規劃、職前準備、工作體驗、工作實習和就業後支援服務。計劃亦須設定目的、具體目標、服務供應流程、計劃內容，以及實現或檢討目標的時間表。